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下午14:30，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23202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215565股的44.768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，所持股份923196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215565股的44.768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所持股份6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215565股的0.00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9462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215565股的0.94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9456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215565股的0.94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6215565股的0.0003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周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（复制决议）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,319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45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,319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45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,319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45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,319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45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

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,319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45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,319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45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,319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45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,319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45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,319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45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,319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45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,319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45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,319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45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,319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45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杨钊、律师吕兴伟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7日